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2015年5月15日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投资理财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）。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的公司“2015—015”号公告及2015年5月1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）。根据上述决议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。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目的：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,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，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。

2、投资额度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

3、投资品种：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

4、投资期限：162天

5、资金来源：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6、实施方式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事项，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(二)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产品名称：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

2、产品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

3、产品风险评级：低风险级别(兴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：理财投资本金没有风险，理财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；或者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低，在本金未遭受损失的前提下，实现理财投资收益的可能性很高。)

4、理财期限： 162 天

5、预期年化净收益率：5.3%

6、认购开始日：2015年6月3日；

产品起息： 2015年6月4日；

产品到期日：2015年11月12日。

7、适用投资者：本产品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有、无投资经验者购买。

8、投资范围：产品主要投资范围，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，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，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企业债、公司债等银行间、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，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（受益权）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。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合均比照兴业银行自营业务标准进行准入管理，信用等级较高，流动性较好，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授信要求。

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（受益权）等其它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（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），则产品所配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

高于 70%，债券、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30%。

9、产品收益说明：

正常到期：客户期末参考收益=投资本金×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×实际投资运作天数/365（遵循国内惯例，每个月投资运作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）

提前终止时：客户期末参考收益=投资本金×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×实际存续天数/365

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理财起息日（含）到理财到期日前一日止

实际存续天数为理财起息日（含）到理财提前终止日前一日止

10、各项费用：实际理财收益超过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时，超过部分由乙方作为投资管理费收取；实际理财收益低于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时，乙方不收取投资管理费。

三、投资风险控制

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为控制风险，公司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，安全性高，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，投资风险较小，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公司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

5、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在法定媒体公告前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应将有关信息向

任何第三方透露，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。

6、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。

7、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,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，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，投资风险性可控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3.5亿元（含本次理财金额），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8.61%。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年5月21日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（保证收益型），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，理财期限为180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.8%。

2、2015年5月22日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（保证收益型），起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，理财期限为90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.5%。

3、2015年5月22日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“安心得利”定向（ADDG2015031）人民币理财产品（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），起息日为2015年5月27日，理财期限为181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.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4 日

- 报备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

（二）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产品合同